石家庄铁道大学教职工嘉奖、记功规定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建立导向鲜明、科学规范、有效管用的奖励制度，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字〔2019〕377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 奖励对象**

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、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编教职工和教职工集体。教职工集体是指机关部门、校属单位、基层党组织、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。

**第三条 奖励原则**

规范奖励工作，丰富奖励形式，体现时代性、导向性、实效性，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；坚持事业为上、突出业绩贡献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、严格标准程序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；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、以定期奖励为主。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 奖励条件**

奖励对象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加强学校党建工作，履行政治责任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在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、重要任务、承担重要专项工作、维护公共利益、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、抢险救灾减灾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
（三）在推进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
（四）长期服务基层，在为民服务、爱岗敬业、担当奉献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五）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、增进民族团结、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等方面，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；

（六）在重大赛事和活动中，为学校争得荣誉和利益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；

（七）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。

**第五条 奖励种类和权限**

对教职工、教职工集体可以嘉奖、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称号。

（一）对表现突出、作出较大贡献，在学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，给予嘉奖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提出，由学校党委批准。

（二）对取得突破性成就、作出重大贡献，产生较大影响的，给予记功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提出，由学校党委批准。

（三）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、作出杰出贡献，产生重大影响的，给予记大功。由学校党委提出，报河北省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。

**第六条 定期奖励**

定期奖励以聘期考核为周期，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，结合考核工作进行。给予工作人员嘉奖、记功，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%、2%。定期奖励的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，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，按就高的原则，同一职工（集体）、同一事项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（不含从事教育工作30年嘉奖）。

1. **个人嘉奖**

1.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教职工；

2.处级领导班子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年度考核优秀，且年终考核优秀的处级领导干部；

3.年度考核优秀的校级先进党支部书记；

4.年度考核优秀的校级“三八”红旗手；

5.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前5%的教师；

6.校级优秀教师、校级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校级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；

7.校级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、二等奖获得者；

8.校级优秀辅导员、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、校级本科教学管理先进个人、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先进个人、校级科研管理先进个人；

9.从事教育工作30年的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教职工；

10.其他经学校党委研究给予定期奖励的。

**（二）个人记功**

1.连续嘉奖三次的（不含从事教育工作30年嘉奖）；

2.校级及以上师德标兵、教学名师；

3.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教书育人楷模；

4.其他经学校党委研究给予定期奖励的省级以上荣誉获得者。

**（三）集体嘉奖**

1.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的班子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；

2.校级先进党支部；

3.其他经学校党委研究给予定期奖励的。

**（四）集体记功**

1.连续三次获得集体嘉奖的；

2.省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；

3.其他经学校党委研究给予定期奖励的。

**第七条 奖励程序**

1.制定奖励方案。机关部门、校工会等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，明确奖励范围、条件、种类、比例、名额、程序和纪律要求等。

2.批准公布奖励方案。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把奖励方案报组织、人事部门批准后，并予以公布。

3.单位申报。各单位按奖励方案条件申报。

4.建议名单。主管部门提出奖励建议名单。

5.学校审批。组织、人事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评选，或者听取业内专家、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；对拟奖励名单，应当听取纪委机关的意见，提交学校或校党委审定。

6.公示。组织、人事部门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，可以不予公示。

7.公布。组织、人事部门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，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，可以不公布。

8.存档。奖励相关审批材料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、单位文书档案。

**第八条 及时奖励**

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、完成学校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，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教职工和集体，应当及时给予奖励，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。

1. 在教学评估、学科专业评估、专业和学科点申报、重大活动、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集体给予嘉奖或记功。
2. 在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中获重要奖项，根据情况参照定期奖励给予嘉奖或记功。

（三）在省级以上教学、科研奖励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教职工和集体，按以下原则给予奖励。

**1.个人嘉奖**

（1）获得A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（限1人），获得A类竞赛国家级二、三等奖、省级一等奖累计2次（每年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1次计算，限1人）、省级一流专业项目人员（每个项目限2人）、省级优秀教学团队（限2人）、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。

（2）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励获得者、省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。

**2.集体嘉奖**

省级一流专业项目团队，省级优秀教学团队，立项省部级科研平台。

**3.个人记功**

1. 国家级一流专业（限2人），国家专业认证或评估（限2人），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（限2人），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。
2. 全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（限1人）。
3.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励主持人，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人，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。

**4.集体记功**

国家级一流专业，国家专业认证或评估，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，立项国家级科研平台。

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部门制定奖励方案，提出拟奖励名单，参照定期奖励相关程序进行。

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。

**第九条 奖励的实施**

1.对获得嘉奖、记功、记大功的教职工和集体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同时对获得记功、记大功的个人颁发奖章，集体颁发奖牌（已经离退休的优秀共产党员只发放奖金）。

2.对获得嘉奖、记功、记大功的教职工，给予一次性奖金。嘉奖1000元，记功2000元，不计入教职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

3.对获得奖励的集体给予一次性事业发展经费奖励，列入年度预算。嘉奖经费一般不超过8000元，先进党支部给予党建经费2000元；记功奖励事业发展经费一般不超过10000元，先进党支部给予党建经费5000元。

4.对集体进行奖励的同时，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按个人奖励条件执行。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，可以追授奖励。

5.学校设立奖励专项经费，列入预算，用于奖励证书、奖章、奖牌制作费用和奖励支出。科研类奖金按学校有关规定从业务经费列支。

6.对获得奖励的教职工，可以结合内部通报表扬、评优评先等形式进行褒奖，激励其珍惜和保持荣誉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同时在职称评审、职务晋级时综合考虑。

**第十条 奖励的监督**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给予奖励。

1.政治品质、廉洁自律存在问题，或者道德品行、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2.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；

3.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者程序的；

4.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。

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，由奖励决定单位按程序撤销奖励，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、奖章、奖牌，撤销其获得的待遇，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。

撤销奖励的，应当予以公布。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，可以不向社会公布。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、单位文书档案。

（二）组织、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奖励工作的投诉、举报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，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，可以申请复核，提出申诉。

（三）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、组织人事纪律、工作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廉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。

1.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、条件、种类、权限、比例（名额）、程序等开展奖励的；

2.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；

3.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4.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5.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；

6.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。

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1

石家庄铁道大学个人奖励审批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 （近期2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）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 |
| 学历 |  | | | 学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
| 工作单  位及职  务职称 |  | | | | 岗位等级  （职员等级） |  |
| 拟授  奖励 |  | | | | | |
| 奖惩  情况 |  | | | | | |
| 简历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  事迹 |  |
| 申报  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主管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组织、  人事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学校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本表一式四份，本人人事档案和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各一份。

附件2

石家庄铁道大学集体奖励审批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 名称 |  | | |
| 负责人  姓名 |  | 工作人  员人数 |  |
| 拟授  奖励 |  | | |
| 曾受何  种奖励 |  | | |
| 主要  事迹 | 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  事迹 |  |
| 申报  单位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主管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组织、  人事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学校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各一份。

附件3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备案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组织形式 | | 定期奖励□； 及时奖励□ | | | |
| 奖励对象 | | 工作人员 | 工作人员总数人，其中嘉奖人数人，占比%;记功人数人，占比％。奖励名单附后。 | | |
| 工作人员  集体名称 |  | | |
| 制定奖励工作  方案单位 | |  | | | |
| 提出奖励建议  名单单位 | |  | | | |
| 奖励决定单位 | |  | | | |
| 拟奖励名单  公示情况 | | 公示位置 | |  | |
| 公示期间 | |  | |
| 奖励决定  公布时间 | |  | | | |
| 奖励  决定  单位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奖励  备案  单位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四份，奖励单位和申报、审核、审批机关（单位） 各一份。